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CQA-202400384

招标人：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
|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 38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HCQA-20240038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AHCQA-202400384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招 1 家中标人为招标人食堂提供食材供应及配送。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需配送货物为粮油（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等）、肉类（新鲜猪肉、牛肉、羊肉等）、家禽（鸡、鸭、鹅等）、蔬菜、水果、蛋类、奶制品、水产类、副食调料等，具体供货及配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项目预算：约人民币 70 万元

2.7 最高投标限价：100%（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100%）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9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2.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和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资质要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供货及配送）。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2）若业绩合同中无法

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等主要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须有业主/甲方加盖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1.3 财务要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承诺）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1.4 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3.1.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在线发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ahbc.com.cn>）及手机“新点标证通”APP中完成注册，并安装“投标客户端”，通过“新点标证通”APP在“投标客户端”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招标人不另行发布上述内容的书面资料。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3 招标资料费用：2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5日9:30（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通过“投标客户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签章、加密、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6.3 解密方式：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解密，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室，并等待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aaee.com.cn/>）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ahbc.com.cn>）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63号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885512391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G1栋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949807619

电子邮箱：2867339431@qq.com

9. 电子平台注册

投标人电子平台注册步骤如下（以下两项均须注册完成）：

（1）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

登录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ygcg.ahbc.com.cn>），点击右上角“投标人注册”，按照要求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审核通过

即完成电子平台的注册。具体注册操作详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常见问题”，投标人须在 PC 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链接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右上角“下载客户端”）。

（2）手机“新点标证通”APP 注册：

完成平台注册及投标客户端安装后，在手机应用商店中下载“新点标证通”APP，按照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同时在 APP 中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购买单位证书请注意选择“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下载及注册操作详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常见问题“CA 办理”。

注：“投标客户端”的服务功能

投标人完成手机“新点标证通”APP 的注册，并通过扫码登录 PC 端“投标客户端”后方可投标，“投标客户端”为投标人提供的在线服务有：缴纳招标文件费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网上开标、扫码解密等。

注册、投标具体操作手册指引详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ygcg.ahbc.com.cn/>）右下角常见问题中的文档，请仔细阅读并按步骤操作。

注册审核人：章工

审核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北京时间）

联系电话：章工 15705690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885512391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
| 2.2.1 | 投标人提问时间和形式 | 时间：2024年7月30日17:00前 形式：相关疑问可在电子平台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 无须确认，投标人自行关注平台中发布的澄清 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平台发布内容，自行承担未及时查看澄清所造成的损失责任。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 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平台发布内容，自行承担未及时查看相关内容所造成的损失责任。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的形式 | 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 |
| 3.1.1 | 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 3.2.4 | 最高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10000 元</u>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账 号：225013933031000002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合同备案方式详见本前附表第 10.2 条）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4.2.4 | 非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 ■ 不允许 □ 允许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2）解密时间：_60_分钟（以电子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库随机抽取</u> 。 |
| 6.3.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u>1-3</u> 名。 |
| 6.4 | 中标候选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3</u> 日 （3）其他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定额收取 35000 元</u>，履约完成后退还</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 其他要求：<u> / </u></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准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本项目计费基数为项目预算。</p>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转账形式）该费用或从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中扣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账 号：225013933031000002</p> |
| 10.2 | 合同的备案 | <p>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应当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公告载明的电子邮箱备案。上传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金额页、签署页）。</p> |
| 10.3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澄清、修改等均通过电子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平台查看。</p> |
| 10.4 | 电子招标 |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
| 10.5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凭条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判定。 |
| 10.6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依法处理。</p> |
| 10.7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人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人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10.8 | 社保证明（如有） | <p>社保证明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10.9 | 解释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变更公告”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完成手机“新点标证通”APP的注册，并通过扫码登录PC端“投标客户端”，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 投标人应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将被拒收。

(二) 开标时，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三) 开标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否则影响

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并采取补救措施：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服务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含招标资料等费用，售后不退）。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

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详细评审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

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投标客户端”可以通过电子平台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形式。

3.7.4 “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电子保障信封”，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加密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平台应当拒收。

4.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平台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平台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平台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电子平台自动识别）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 | 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人员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商务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9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取技术部分得分前5名的有效投标报价（含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技术部分得分第5名出现并列情况，则取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含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商务报价 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p>入”)，即为*. **%。</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 - 偏差率*100*0.2；</p> <p>②如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 + 偏差率*100*0.1。</p> <p>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时，按0分计算。</p> |
| 2.2.4 (2) | 技术部分 (90分) | 体系证书 (5分) |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3) HACCP 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认证；</p> <p>(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荣誉 (5分) |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根据投标人获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工商）、税务、财政、发改委等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价：</p> <p>1、获得荣誉数量多且荣誉社会认可度高的，$4 \leq F \leq 5$分；</p> <p>2、获得荣誉尚可的，得 $2 \leq F < 4$；</p> <p>3、获得荣誉数量较少的，得 $1 \leq F < 2$；</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发单位颁发文</p> |

| | | | |
|--|--|--------------|--|
| | | | 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业绩 (16分)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用餐人数不少于 100 人（或者合同金额不少于 70 万元）的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供货及配送），且合同期限不少于 3 个月，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 1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若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食堂用餐人数或合同金额、服务范围等主要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须有业主/甲方加盖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 |
| | | 履约评价 (4分) | 上述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中，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业主履约评价（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评价结果为满意或良好等正面评价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仓储能力 (4分) | 投标人配备食品仓储中心，食品仓储中心面积满足以下要求的： 1、面积 < 1000 平方米的不得分； 2、10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3、2000 平方米 ≤ 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4、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或资产划拨说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如为投标 |

| | | |
|--|------------------------|--|
| | | <p>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房屋协议以及租赁发票（或转账证明）的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食品仓储中心实地照片，否则不得分。</p> |
| | <p>总体服务方案 （9分）</p>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方案、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食材配送方案、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等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leq F \leq 9$ 分；</p> <p>2. 食材配送方案、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等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leq F < 7$ 分；</p> <p>3. 食材配送方案、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等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leq F < 3$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食材管理方案 （9分）</p>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由评委会综合评分：</p> <p>1. 管控方案考虑充分、规划详细、合理清晰，可执行性强的，得 $7 \leq F \leq 9$ 分；</p> <p>2. 食材质量管控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执行性较好的，得 $3 \leq F < 7$ 分；</p> <p>3. 食材质量管控方案有待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leq F <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p>应急预案 （5分）</p>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应对货源短缺、恶劣天气、食物品质不良等各种突发情况或特殊时期的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得当的，</p> |

| | | |
|--|------------------------|--|
| | | <p>得 $4 \leq F \leq 5$ 分；</p> <p>2. 方案基本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leq F < 4$ 分；</p> <p>3. 方案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leq F <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渠道规模 (10分)</p> | <p>1. 投标人提供大米产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或供货合同（协议）〕的，每提供一个授权或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食用油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或供货合同（协议）〕的，每提供一个授权或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面粉产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或供货合同（协议）〕的，每提供一个授权或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投标人有肉类加工中心的（或租赁或合作肉类加工中心），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第 1-3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授权或合同（协议）扫描件，同类别货物提供多份授权或供货合同（协议）的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如为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授权或合同（协议），须提供出具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证明材料。</p> <p>（2）第 4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肉类加工中心现场照片（须至少包括照明、肉类分解等设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p>配送车辆保障 (4分)</p> | <p>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冷链冷藏厢式货车：</p> <p>1、自有车辆得 4 分；</p> <p>2、租赁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本小项满分 4 分。</p> |

| | | |
|--|------------------------|---|
| | | <p>注：（1）如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购买合同（或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如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行驶证载明的车辆所有人须为出租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合同签订时供货服务前须提供供给招标人查验。</p> |
| | <p>配送人员保障 (8分)</p> | <p>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固定配送人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食品安全员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2、投标人的人员中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3、投标人的人员中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公共营养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文件中须另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

| | | | |
|--|--|-----------------|--|
| | | |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 | 食品安全保障1 (3分)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 |
| | | 食品安全保障2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追溯管理制度，要求数据不可随意篡改，追溯真实，由评委会综合评分：0-2分。 |
| | | 服务响应时效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响应的及时性由评委会综合评分： 1、服务便捷，响应及时，能在半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的，得 $5 \leq F \leq 6$ 分； 2、响应时间尚可，能在一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的，得 $3 \leq F < 5$ 分； 3、响应时间较长，能在两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的，得 $1 \leq F <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设计方案。

招标人要求说明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货款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在次月内对账款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向招标人送达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货款。 |
| 2 | 服务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
| 3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招 1 家中标人为招标人食堂提供食材供应及配送。

二、供货及配送要求

1、本项目需配送货物为粮油（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等）、肉类（新鲜猪肉、牛肉、羊肉等）、家禽（鸡、鸭、鹅等）、蔬菜、水果、蛋类、奶制品、水产类、副食调料等。

所需食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具体每批次需供货食材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需求 | | |
|------------|--|------|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备注要求 |
| 粮油 | 大米（优质米、籼米、粳米、糯米等）、面粉（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等）、面条、饺子皮、杂粮等 | 非转基因 |
| |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 |
| 肉类 |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等 | 保持新鲜 |
| 家禽 | 鸡、鸭、鹅等 | |

| | | |
|--|--|--------------|
| 蔬菜 | 蔬菜包含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等 | |
| 水果 | 苹果、香蕉、圣女果、浆果类、柑橘类、核果类等 | |
| 蛋类 | 鲜鸡蛋、鲜鸭蛋、皮蛋、咸蛋等 | |
| 奶制品 | 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 | |
| 水产类 | 鲜鱼、虾、蟹、贝、藻类 | |
| 副食调料 | 干货类：木耳、香菇、黄豆、绿豆、红豆、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紫菜等；调味类：盐、酱油、生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豆制品：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
| 其他 | 厨房日常用品（列为固定资产设备除外） | 符合行业安全标准 |
| <p>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其中：</p> <p>1、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2、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供货时供采购人查验。</p> <p>3、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如达不到该要求所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2、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人提出采购计划，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采购计划时，应准确提供所需商品明细，如：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应及时回复并备货，与招标人约定交货时间。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上述标准如有变动的，以中标人供货时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为准。若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招标人根据供货清单，对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付日期逐一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作为向中标人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对商品有异议当面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好记录，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商品验收仅系数量及外观的验收，不能视为中标人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

的解除)

5、招标人在采购商品的规格、数量、范围上有变动的，需在送货日前一天内告知中标人，等双方确认后，另行约定交货时间。

6、中标人须委派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配送工作，且所有配送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供货前提供给招标人核查），如须更换运送人员，应提前征求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 序号 | 配送人员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健康证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7、中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时间内完成供货，收货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按招标人约定时间准时供货，供货时间早上 6:30 前。其中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等要求每日（工作日）供货，如有临时需要，招标人应提前 4 个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要求及时补货。中标人擅自推迟送货，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9、中标人每日配送的原材料必须保证品质及安全新鲜，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材料，必须经招标人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10、中标人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1、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中标人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招标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2、中标人须在供货前为配送人员购买社保，提供配送服务前，招标人有权核查社保证明材料。

13、供货数量以招标人订单为准，具体结算以招标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14、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蔬菜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品种的数量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

蔬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以实际食材验收重量及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三、质量保证

1、中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中标人商品质量等问题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中标人应依法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3、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中标人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提供的物资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米面油等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报告。**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5、不得提供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提供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中标人必须每天提供肉类、禽类检验合格证。

6、提供的所有食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7、夏季及气温较高的情况下必须使用冷链车配送，确保食材新鲜、安全、无腐烂、食品堆放要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感染。

8、如因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招标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报价及结算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即统一折扣率），无需分类别报价，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100%，否则报价无效。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85.3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投标时投标人的评审费率即为 85.35%）。

2、本项目单品结算价=基准价×综合费率。其中基准价参考按如下顺序确定：

(1) 参照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 (<http://www.hfzgdncp.com>) 公布的信息价, 按照其供货当日的信息均价作为基准价及所报综合费率进行结算。

(2) 如周谷堆没有信息价的, 结算价参照采购当日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永辉超市、红府超市等超市的平均市场价进行结算。(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如: 某类物品零售价为 10 元/千克, 若报价即综合费率为 90%, 那么该类物品的结算价为 $10 \text{ 元/千克} \times 90\% = 9 \text{ 元/千克}$ 。

3、结算价格应包含中标人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需临时做调整的, 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 事先与招标人协商并在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5、货款按月结算, 甲乙双方在次月内对账款进行核对, 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向招标人送达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 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货款。

6、本次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政策变化,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若中标人供货不能保证, 应予以明确。中标人需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之日起 1 日内, 书面回复不能供货。中标人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回复, 经招标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回复的, 招标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且每延期一天,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3% 的罚金, 并承担招标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招标人逾期付款, 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付款义务, 中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造成招标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中标人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将食材送到指定员工餐厅。若到货时间因中标人原因延误, 迟到 30 分钟以内, 招标人给予警告, 半月内获警告 2 次或者以上的, 扣中标人当期货款的 1% 作违约金; 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个小

时以下的，中标人按当批货款的 5%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迟到超过 1 个小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货物，中标人并按当天应采购食材的金额的 20%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启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到就近市场进行应急采购。

6、漏单：如发生漏单且未按规定时间补货，中标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20%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实施紧急采购，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2 次或以上的，中标人构成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7、中标人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招标人有权拒绝。如因质量问题退货后影响餐厅上午生产任务的，以及退货数量较多，中标人无法满足补货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由招标人实施采购。退货后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中标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20%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实施紧急采购；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当批总金额的 30%以上的，招标人除退货外，中标人还按当批货款的 20%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此情况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8、合同履行若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费率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纸质形式的，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于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服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服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一) 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初步评审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初步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详细评审业绩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技术评分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技术评分业绩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投标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